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 2018

第 22 期 (复总第 786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8年第22期  
(复总第786期)  
2018年11月30日出版

## 目录

CONTENTS

### 卷首语

扬长补短扩大招商引资 创新服务加快项目落地  
..... ( 1 )

### 高层观点

聚焦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激发企业全面全方位  
创新活力 ..... 景俊海( 4 )

### 发展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促进农业  
对外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43号)  
..... ( 5 )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  
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  
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吉国土资规[2018]5号)  
..... ( 9 )

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林业厅加强林业系统  
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  
(吉林保[2018]585号)..... ( 11 )

吉林省粮食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吉林“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粮米联[2018]22号)..... (15)

### 改革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23号)..... (18)  
吉林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意见(吉省价格[2018]102号)..... (44)

###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69—70号)..... (47)

###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封底)

#### 编辑委员会

主任:于亮  
副主任:邹宗刚 姜春超  
委员:高长波 刁树茂  
张凤龙 刘晓光  
安晓明 孙士君  
张元军 柏旭  
胡德超 焦淑满  
孟莉莉 李卓  
主编:邹宗刚  
执行主编:姜春超  
副主编:李卓  
责任编辑:仇建忠 王茜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 聚焦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激发企业全面全方位创新活力

景俊海

企业是经济的主体，企业家是最宝贵的财富，是吉林振兴发展的希望。企业创新应该是全面创新、全方位创新、全要素创新、全供应链创新、全服务链创新。政府要改善服务，全力扶持，优化环境，让企业把创新开展好、把主业打造好、把产业发展好。

**第一，要突出创新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创新是企业永恒的动力。进入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带来了新需求、新市场，创造了新产业、新业态，激活了新思维、新技术。要主动适应、顺应、引领这个发展方向，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企业创新、转型、升级的追求和目标，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成为行业的领先者、领跑者、佼佼者。比如，在新时代互联网环境下，要考虑主动触网，打造网络平台。原来的大卖场、大商场模式怎么办？人们的出行、购物、交流等消费需求还在。要在融合上做文章，推动零售、餐饮、住宿、娱乐等结合起来，满足多元需求，汇集人气，增强吸引力，扩大消费形态与规模，实现空间价值。总之，不创新就会落伍，不创新就会被新时代淘汰，必须要尊重规律，全面创新，科学精准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只有这样企业才能持续发展壮大。

**第二，要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企业创新特别是技术创新服务，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最近，省里将设立各类创新研究机构，聚焦新时代的新技术、新业态发展趋势，为全省

企业发展提供战略支撑和系统构建，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和系统规划，让吉林在未来竞争与发展中争取主动、赢得优势、系统推进，探索走出吉林振兴发展新路。同时，要支持企业围绕“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数字吉林”建设、冰雪产业发展等寻求新的市场机遇。要支持企业引进创新人才，吸引吉人回乡，用事业吸引人、用环境吸引人、用真心吸引人，夯实创新的人才基础。

**第三，要优化政府服务。**企业生产产品，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政府对企业要号召、组织和支持，真正体现为人民服务这个本质。企业服务人民的能力越强、质量越高，政府服务才能能力越强、质量越高。省里正在研究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意见，吉林省营商环境条例已进入地方立法程序。我们有信心，营商环境还会有很大跃升。总之，政府要服务企业，随时研究和解决企业创新发展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要实行首问负责制，能办马上办，不能办协调办，绝不能以任何理由不办。没遇到过的新生事物，也要去研究，共同破解难题。不在职权范围内的，要帮助联系研究解决。

**第四，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的明确要求。我们既不能“亲”而不“清”，也不能“清”而不“亲”，要既“亲”又“清”。“亲”，就是贴心、耐心、细心、热心；“清”，就是彼此清白，君子之交淡如水。“亲”是对服务的要求，“清”是对彼此保护

的要求，各方面都要把握好度，都要讲诚信、讲尊重、讲效率、讲质量。要盯住网线、不越红线、守住底线。盯住网线，就是防止网络恶性炒作，带来负面影响。不越红线，就是遵纪守法，不违规办事。守住底线，就是凡事有原则、有底线，不能随意突破。这三条线都是边界，要坚决守住。要讲效率，说办就办、马上就办、一次办好，树立“干事快乐”的理念，通过干成事业收获快乐。要讲平等，大家平等相对、真诚相待，有事多沟通多商量，齐心协力解决问题，一心一意推动发展。

**第五，要科学规避创新风险。**创新是有风险的，把握不好，就会成为企业发展的陷阱。方向不清、战略出错、过程控制乏力、资源配置不足、市场判断失误、资金链条断裂，都可能使创新成果付之东流。这方面企业要注意防范，脚踏实地，不能好高骛远。同时，相关部门要全方位关注、全过程扶持、全层次孵化，让创新永续、帮企业成长。特别是要理解企业、支持企业、服务企业，竭尽全力提供高效服务，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促进完善产业链条、形成产业集群，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促进农业对外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4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促进农业对外合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3日

### 吉林省促进农业对外合作实施方案

促进农业对外合作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战略举措，是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如期完成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目标，拓展农业发展空间，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的内在要求，是在全面融入“一带

一路”建设中，构建新的农业开放合作格局，提高农业资源配置能力、提高农业竞争力的战略举措。随着我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深入，农业对外合作日趋深化，“走出去”已经成为我省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速

构建我省农业对外合作新格局、建设新机制、形成新局面，促进农业对外合作提档升级，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对外合作的决策部署，牢牢抓住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及第四届“东方经济论坛”的历史机遇，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着眼于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和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不断完善农业对外开放战略布局，优化农业对外合作政策支持体系，加强农业优势产能和技术合作，加快形成开放有序、交流顺畅、融合共享的农业对外合作新格局，为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拓展新领域、开辟新途径。

#### (二) 基本原则。

——合作发展，互利共赢。农业对外合作要秉承合作精神，兼顾各方利益，发挥各自优势，取长补短，相互包容，分享农业领域发展智慧、经验和成果，达成共同发展的合作目标。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以企业为主体，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推动，提升市场运作能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农业对外合作的政策支持力度，优化农业对外合作环境，调动企业参与农业合作的积极性，增强农业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

——统筹谋划，突出重点。依托我省农业资源禀赋和合作基础，围绕重点区域、主导产业和重要农产品，进行科学规划，优化区域布局，

提升我省农业对外合作层次。

——分类指导，防范风险。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不同项目，鼓励多样化发展，差异化指导，提升合作水平；审时度势，做好预案，防止盲目跟风和无序竞争，增强风险意识，稳步推进农业对外合作。

(三) 任务目标。到2022年，全省农业利用外资、对外投资和农产品出口稳定增长；培育1—2户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农业企业集团，创新多双边农业优势产能和科技合作模式，加快境外农业对外合作全产业链布局；建成1—2个境内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试验区，支持、培育一批优势农产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我省农业的国际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初步形成农业对外合作的双轮驱动和高水平双向开放格局。

### 二、完善农业对外合作格局

(四) 优化区域布局。依托我省农业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统筹考虑全球农业资源条件、农产品供求格局和投资环境，制定并实施吉林省农业对外合作规划，实现资源与要素的科学配置。在现有农业对外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与俄罗斯、蒙古、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柬埔寨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全面拓展与南亚、非洲、拉美等区域的农业合作。(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外办等部门负责)

(五) 深化投资合作。围绕现代农业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结合东道国产业优势，鼓励省内企业以设备、技术输出和直接投资的方式，到境外建立规模化国际生产加工储运基地，强化仓储、物流、港口、码头等贸易设施建设。促进农机装备、农兽药、化肥等领域产能合作。优化农业领域外商投资环境，引导外资重点投向畜禽养殖和农产品精深加工、动植物疫病防控、农机装备制造、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提高农业

现代化建设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负责)

(六) 扩大优势农产品出口。实施出口特色优势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以国家级和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区域,支持、培育优势农产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种植业有害生物非疫区和养殖业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巩固和进一步扩大俄、日、韩、蒙等国家和东南亚国家(地区)的农业对外合作成果,努力拓展欧洲、北美、澳洲、非洲以及拉美等国家(地区)市场及自贸区的贸易合作。实施“互联网+农业”战略,支持我省特色优势农产品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开拓国际市场。推动农业企业开展跨境电子贸易,支持农产品跨国展示和交易平台建设。(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长春海关等部门负责)

(七) 启动农业对外合作“两区”建设。按照国家建设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的部署,依托我省对外合作较好的国家(地区)和省内农业对外贸易优势农产品和优势区,启动建设我省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探索我省农业企业抱团出海的合作模式,探索优化分工、延长产业链的方式,探索开放型农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新载体和新样板,探索我省特色农产品优势产能的国际合作新方法,探索引进吸收国际先进经验、技术和模式的新途径,探索全方位支持农业对外合作的政策体系和服务平台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外办等部门负责)

(八) 强化科技和人才交流。加强与日本、韩国、以色列、荷兰、丹麦、俄罗斯等国家农业科技交流合作,打造一批长期稳定的合作平台,围绕推进我省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新模式等开展全方位、宽

领域、多层次的联合与合作,推动现代农业技术的输入与输出。加强对外农业技术专家和高级顾问选派工作,积极承建援外农业技术示范中心,在受援国开展试验研究、示范推广、技术培训,推动省内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建立农业对外合作专业人才库,加大跨国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力度和海外高层次农业人才引进力度,为全面提升我省农业对外合作能力提供人才支撑。(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等部门负责)

### 三、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九) 培育跨国农业企业集团。加大对省内重点跨国农业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企业集团。充分发挥国家级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加强“走出去”企业间的合作与协作,积极探索农业对外合作新途径。在发挥大型民营企业带动作用的同时,鼓励中小企业抱团出海,形成农业对外合作的整体优势。鼓励农业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通过海外投资、跨国并购和资本运作,提高农业企业国际竞争力。(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等部门负责)

(十) 创新合作方式。鼓励企业以合资、参股等方式与国外公司开展农业合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支持企业积极采取绿地投资、合资经营、股权置换、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海外投资。择优扶持现有条件成熟、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境外农业合作园区和境内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引导农业对外合作平台化运作、企业集群发展。鼓励企业建立农业产业联盟,推动企业与科研院所紧密协作、抱团出海,发挥综合竞争优势。(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负责)

(十一) 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引导企业适应和运用国际投资贸易规则,增强国际市场拓展

能力,提高本地化经营水平。健全现代企业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完善企业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建立效益风险评估机制,规范企业境外经营行为。加强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等基础性工作,提升企业风险识别和风险规避能力。推动开展科技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快培育以技术、质量、服务、标准、品牌和现代管理为核心的农业对外合作和国际竞争新优势。(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负责)

(十二) 提升产业运营水平。鼓励企业扩大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在境外开展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贸易等环节的全产业链布局。鼓励农产品出口企业在境内开展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推动我省农业生产方式与国际接轨,打造知名品牌。鼓励生产主体和经营企业参与农产品期货市场,支持企业与东道国开展良种、植保、动植物检疫、加工、农机装备及仓储技术等合作,鼓励企业参与当地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

#### 四、加大政策支持

(十三) 加强政府引导。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相关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统筹各类扶持资金和相关产业引导基金,加大对农产品出口和农业“走出去”等开放型农业发展的扶持力度。进一步推进我省农业境外投资便利化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培育和推进市场层面的投资贸易服务促进机构发展,创造开放的农业对外投资和贸易促进环境,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产业集聚区建设和农业对外投资、经济合作项目。(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负责)

(十四) 加强金融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出口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提供优惠信贷支持和多样化融资服务,在重点市场为国际营销服务体

系建设提供融资支持。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和对外投资企业运用出口信用保险政策,鼓励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创新农业保险产品,实行保费费率优惠和保费补助等形式,帮助企业规避贸易和投资风险。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企业“走出去”创新金融产品,探索境外资产、境外应收账款、出口退税单等融资抵押方式,帮助企业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下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支持保险机构开展海外投资保险,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投资、运营、用工等方面的保险服务,提升企业信用等级。鼓励多元市场主体设立海外农业投资私募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在资本市场融资。健全银保合作机制,将农业对外合作保险支持与信贷支持有机结合,增强企业融资能力。(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吉林银保监局筹备组、吉林证监局等部门负责)

(十五) 提高通关及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进一步简化海关通关手续和环节,优化监管方式方法,缩短出口农产品口岸滞留时间。在风险可控基础上,创新分类管理措施和多元化监管模式,为农业对外合作所需农资、农机、基建材料等投入品出境以及国内紧缺农产品返销提供检验检疫和通关便利。促进建立与俄罗斯口岸、朝鲜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联系合作机制,助推我省农业“走出去”战略实施。要认真落实国家高速公路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国家《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的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要在严密防范出口骗税的基础上,积极营造农业企业出口退税政策环境,缩短出口退税办结时间,加快退税进度,确保及时足额退税。(长春海关、省税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负责)

##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六) 加强统筹谋划。打造农业对外合作智库体系, 加强对农业对外投资贸易重点国家、区域、合作领域的前瞻性研究, 提高战略谋划水平和服务能力。支持农业企业和有关机构对农业对外合作环境进行系统性调查研究和分析, 加强境外投资风险的第三方评估。(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负责)

(十七) 强化政府服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 加强省农业对外合作信息搜集整理和数据统计工作, 构建农业对外合作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为企业对外投资合作提供项目信息、融资支持、培训服务、咨询沟通、风险防范等综合性服务。(省外办、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等部门负责)

(十八) 加强行业自律。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和咨询机构等社团组织、中介机构的作用, 建立信用评价制度, 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引导企业树立正确义利观, 规范企业对外投资行为, 防止无序

和恶性竞争。督促企业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 尊重其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注重资源节约利用和生态保护, 履行社会责任。(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外办等部门负责)

(十九) 做好宣传引导。加大公共外交力度, 通过参与农业领域国际论坛、研讨会等相关活动, 积极宣传农业对外合作在提升双多边合作水平中的重要作用, 为农业对外合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省农业农村厅、省外办、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

(二十) 加强组织实施。省农业对外合作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好统筹和指导作用, 及时协调解决农业对外开放和农产品出口中的重大问题, 每年向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强化协调配合, 抓紧制定相应配套措施, 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各市(州)、县(市)政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 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为扩大农业对外合作开放, 提供组织保障。(省农业农村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负责)

#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国土资规〔2018〕5号

各市(州, 长白山管委会)、县(市, 双阳区, 江源区)国土资源局、省地质资料馆: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的暂行办法》已经2018年第5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5月15日

#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的出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公安、司法机关在查处涉嫌非法采矿案件,对非法开采的矿产资源储量(矿产品)需要确定;以及查处涉嫌破坏性采矿案件,对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是否属于破坏性开采方法难以确定,需要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相关报告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非法采矿主要指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

- (一) 无采矿许可证的;
- (二) 采矿许可证被注销、吊销、撤销的;
- (三) 超越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或者开采范围的;
- (四) 超出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种的(共生、伴生矿种除外);
- (五) 其他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形。

**第四条** 破坏性采矿主要指没有按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认可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矿,导致矿产资源应该采出但因矿床破坏已难以采出的行为。

**第五条** 出具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相关报告,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省国土资源厅设立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查委员会),负责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报告的审查和认定。审查委员会主任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法规处、规划处、地质勘查处、矿产开发管理处、地质环境处、矿产资源储量处、地质资料馆负责人组成。审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矿产资源储量处,具体负责申请受理、形成相关报告、组织召开审查会议等日常工作。有关技术性工作委托地质资料馆承担。

**第七条** 建立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资源储量评审专家库。专家库的专家一般应具有地质勘查、矿山开采、矿山测量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八条** 申请省国土资源厅对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出具相关报告的,应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 (一) 申请文件(需说明案件查处情况及申请的目的、事项等);
- (二) 非法开采的矿产资源储量(矿产品)勘测报告或破坏性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资源储量勘测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报告应附委托书);
- (三) 申请出具破坏性采矿专门性问题报告的,还需提供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经评审备案的

地质报告、经审查认可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核定破坏性采矿当时当地矿产品市场价格。

(四) 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省国土资源厅收到申请后,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受理。省国土资源厅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开具受理单;不符合要求的,将有关材料退回并说明理由。需要补充完善材料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内容。

(二) 评审。申请受理后,委托地质资料馆组织专家,对非法开采或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储量勘测报告进行评审,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案情复杂的,经审查委员会主任同意,可以适当延长评审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勘测报告修改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超过规定时限的,中止评审,退回申请材料。地质资料馆应于勘测报告修改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意见报至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三) 形成相关报告。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应根据有关材料和专家评审意见,于2个工作日内形成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相关报告。

(四) 出具相关报告。相关报告形成后,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应于3个工作日内召集三分之二以上审查委员会成员进行会审。会审通过的,于2个工作日内,经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审核,分管领导签发,向申请人出具相关报告。会审未通过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条** 勘测报告的评审专家组成员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员一般为3—5人,由地质资料馆指定专家组组长。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一条** 承担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现场调查、测绘和勘测报告编制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和经验,并对提交的测量成果和勘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林业厅加强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

吉林保〔2018〕585号

各市(州)林业(管)局,各县(市、区)林业局,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林业局,各国有林业局,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提高建设管理水平和能力,建立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省林业厅制定了《吉林省林业厅加强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暂行)

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林业厅

2018年10月8日

## 吉林省林业厅加强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 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暂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积极推进林业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2017年底，全省共建有林业系统管理的自然保护区44个（含松花江三湖保护区），总面积约258万公顷，占全省幅员面积的13.8%。自然保护区在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等自然资源及生态系统，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我省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基础工作比较薄弱，体制机制不够完善、经费投入严重不足、建设管理工作不够规范、科研监测水平较低等问题还未得到有效解决，生物多样性保护面临严重挑战。为进一步规范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提高建设管理水平和能力，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坚持用最严格的制度保护生态环境，以保护自然资源为基础，积极开展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管理工作，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和保护成效，保护绿水青山，保障生态安全，为建设幸福美好吉林做出新的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科学管理。严格以《自然保护区条例》为遵循，落实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不同功能区的管控措施，结合中央和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采取科学、合理、有效的管理手段，加强对保护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

——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根据我省自然保护区的分布和基础现状，突出区域特色和建设重点，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分阶段推进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把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建设纳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创新机制，整合资源，探索多方参与的新型保护模式。

#### （三）目标任务。

到2020年，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边界和各功能分区准确，资源本底清楚，规划科学合理，保护目标明确，管护设施基本满足管护需要，管理队伍专业化水平提高，监督管理制度健全，社区协调发展，资源管护、科学研究、生态教育等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保护成效取得阶段成效，初步实现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规范化。

### 二、主要内容

#### （一）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管理。

1. 编制实施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按照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20399—2006)、《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自然保护区每五年或十年编制一次总体规划,科学分析自然保护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有针对性地提出阶段性规划目标和任务。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要按程序报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批。坚持总体规划的刚性约束,保护区内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旅游活动原则上纳入总体规划后方可实施。

2. 严格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管理。各单位要按照物种、生态系统的重要性、特殊性,适当兼顾社区经济协调发展,指导自然保护区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严格按照功能区划对自然保护区进行分区管理,严禁随意对功能区和范围进行调整。

#### (二) 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土地权属管理。

3. 加强自然保护区勘边落界工作。各级自然保护区应按照各级政府批准的范围、界线和功能区划,划定保护区边界线和功能区界线。要准确掌握自然保护区的边界和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的界限范围,参照《自然保护区设施标识规范》(LY/T1953—2011)和省林业厅下发的《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标桩标牌标准化建设规范》立标立桩。

4. 严格自然保护区范围管理。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参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相关规定执行。新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地质公园等其他保护地时,不得与自然保护区范围重叠或交叉;已经重叠或交叉的,要从严管理,并通过保护区范围调整,逐步理顺和解决。未经审批,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加挂牌子、建立机构。

5. 完善自然保护区土(林)地确权工作。自然保护区土(林)地权属应明确清晰,没有纠

纷。保护区要尽可能拥有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土(林)地或湿地使用权或管理权。未取得相应权限的,在征得土地所有人同意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置换、租赁、赎买等方式,将集体土(林)地、湿地划归自然保护区使用、管理,并理顺权属手续;或者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与使用权人签订委托保护管理协议,将土(林)地或湿地的管理权移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也可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与使用权人签订协议,规定土(林)地或湿地使用方向以及有利于保护的生产方式。

#### (三) 自然保护区资源保护管理。

6. 加强自然保护区巡护工作。根据保护和科研工作的需要,为自然保护区配备专兼职巡护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日常巡护工作。日常巡护范围,应覆盖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加大巡护措施的科技含量,提高巡护手段和质量。

7. 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工作。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把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工作列为重点工作,将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并优先组织实施。切实加强组织建设、装备建设,严格火源管理,强化火情监测,落实防扑火措施,确保自然保护区森林资源安全。

8.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安排资金用于自然保护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加强巡护监测,注重预测预报,搞好检验检疫。一旦发生有害生物危害,应以生物措施为主、多种措施相结合积极防控。严格控制外来物种引入,需要引入和放归罚没野生动物的应进行科学论证,按规定批准后实施。严控人为放生行为,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9. 严格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管理。自然保

保护区管理机构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自然保护区管护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范》（HJ/T129—2003）等相关要求，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严格项目建设管理。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修筑设施的，要按照原国家林业局50号令和2016年、2017年12号公告要求，经省林业厅审核，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新建项目，按照《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四）自然保护区科研和宣传教育管理。

10. 开展自然保护区本底调查。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和专项调查，对区内的自然地理、生物多样性和人文资源等背景情况进行编目和详细记录，做到资源本底清楚。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定位观测站点建设，积极开展生态系统定位观测与研究。

11. 加强自然保护区科学研究与合作交流。在全面做好资源本底调查的基础上，依靠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和完善自然保护区的监测制度，开展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和生态系统研究工作，促进科学管理。有条件的自然保护区，要通过建立姊妹保护区，参加国际或区域保护网络，参加国际国内培训和研讨会等形式，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12. 广泛开展公共教育活动。编制具有自然保护区特色的科普宣传书籍、音像、文字及图片资料、生态教育材料等，分发给周边社区居民、游客和访问者，定期或不定期对学生、当地社区居民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教育活动。完善访客中心、宣教室、科普步道等公共教育设施建设，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媒体、媒介，开展多样化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社会各界对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 （五）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行政管理。

13.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原则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为正处级建制，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为副处级建制，纳入公益性事业单位管理，合理设置管理机构内部科室，明确相应的职能和责任。逐步理顺国有森工企业申建管理自然保护区体制，逐步建立独立的管理机构。县级自然保护区应整合林业系统内部资源、机构和人员，落实管理机构。

14. 配备自然保护区专职管理人员。按照《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林计发〔2002〕242号）规定，合理配备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满足保护和管理需要，其中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达到40%以上的，可以聘用临时用工人员开展管护工作。实行“一套班子、多块牌子”的自然保护区，要明确专人负责自然保护区相关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15. 推进自然保护区“一区一法”建设。认真贯彻执行《森林法》《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条例或管理办法，通过保护区所在地人大或政府颁布实施。强化自然保护区执法体系建设，可在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设立森林公安派驻机构，并依法委托授权有条件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行使对区内破坏森林、林木、林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违法行为的林业行政处罚权。

16. 加强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要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资源管护、科研监测、宣传教育、社区共管等工作记录制度，形成完整的档案。要编制数字化的基础地形、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植被类型、保护动植物分布、行政区划、建设项目、管护设施、生态

旅游等矢量数据与图件，实现科学规范管理。

(六)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和社区共建管理。

17. 强化生态旅游活动管理。开展生态旅游的自然保护区，必须对生态旅游的性质、范围、形式、规模以及生态旅游活动的线路、设施、生态教育、生态保护、环境容量和保护管理措施等进行合理规划和统筹，将生态旅游内容纳入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中。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要依法对保护区范围内开展的生态旅游活动实行统一、严格管理，严格控制人工设施的规模和数量，严禁在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建设旅游项目和开展旅游活动。开展生态旅游等经营活动，不得改变自然保护区的隶属关系和管理体制，严禁以委托、承包等方式开发经营区内旅游资源，旅游收入用于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保护事业。

18. 多种形式开展社区共建。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与所在地政府、有关单位及当地社区通过建立共管机制、签订共管协议等多种形式，积极推进地方社区和居民参与保护区管理，促进自然保护区与周边社区和谐相处、共同发展。

### 三、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

立健全保护区管理机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要认真履职尽责，做好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各项工作。自然保护区要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部门的合作，强化科研、监测、宣教工作。要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和专业水平，为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管理和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二) 资金保障。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号)规定，积极争取将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管理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专项经费补助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统筹安排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统筹安排部分国家生态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要积极争取国家项目和资金支持，积极开拓社会公益项目渠道，推进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三) 管理保障。要制定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管理和建设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建设时段、任务分解等工作，建立考核机制和奖惩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管理和建设工作进行评估和检查。

本意见为暂行，国家自然保护地整合管理办法出台后，按新办法执行，本意见即行废止。

## 吉林省粮食局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吉林“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项目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粮米联〔2018〕22号

各有关市、县(市、区)粮食局、财政局：

根据《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粮财〔2017〕180号)

要求，为加快推进全省“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实施，规范项目建设管理，省粮食局、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吉林“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粮食局

吉林省财政厅

2018年3月1日

# 吉林“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 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根据《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粮财〔2017〕180号）精神，为加快推进全省“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示范县及示范企业项目建设工作，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实现“中国好粮油”行动目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总体建设目标是：通过粮油科技攻关、拓宽销售渠道、实施宣传推广等措施，提升粮油科技支撑水平、完善销售体系、扩大吉林粮食的品牌影响力，实现优质粮油种植收益提高20%以上、粮油优质品率提升30%以上。

**第三条** “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项目投资以示范企业投资为主，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示范县财政根据实际统筹资金安排项目建设。

**第四条** “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纳入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内容，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机制。

**第五条** 经评审通过的“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示范县（市、区）政府作为建设主体，承担优质粮油调查统计、品质测评，优质粮油宣传、

公共品牌创建，优质粮油检验、质量控制体系和产后科技服务公共平台建设等工作，并按规定标准遴选确定1—2户示范企业。科学编制县（市、区）“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指导示范企业做好项目建设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经省粮食局、省财政厅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示范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有注册商标和品牌，优质粮油的市场开拓能力强，有销售渠道。

（二）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60%，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2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三）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四）产品质量、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或是具有特色生产和营销方式的。

（五）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并获得相关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认证，近2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及安全生产事故。

（六）企业实施方案总体目标和考核指标清晰，措施具体可行，带动作用明显，能够落实企

业应承担的项目总额的自筹资金。

**第七条** 示范企业作为项目载体，可在新产品研发、低温冷藏库、生产工艺改造、产品质量追溯、销售渠道建设、品牌宣传推介等方面开展项目建设，提升企业示范带动能力。示范企业与示范县（市、区）政府签订项目建设及目标责任承诺书。

**第八条** “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建设项目主要分为四类：

（一）建设技改类项目，包括低温（保鲜）冷藏库建设、生产工艺改造等。

（二）研发类项目，包括“中国好粮油”新产品研发等。

（三）产品追溯与渠道建设类项目，包括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中国好粮油”产品打造与认证、“中国好粮油”产品检测监测、“中国好粮油”销售渠道建设、“中国好粮油”品牌宣传推介等。

（四）其它符合“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第九条** 项目建设主体的法人对本单位项目负责。项目符合招投标或政府采购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建设主体应依法依规签订合同，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建设技改类项目应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全程监理，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达到要求。研发类和产品追溯与渠道建设类项目，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严格过程控制，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第十条** 承担项目建设的企业按照示范县“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建设实施方案，对本单位项目计划制定、资金筹措、项目管理等负责。在项目建设前、中、后应拍照存档。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严禁转移、侵占或挪用财政补助资金。

**第十一条** 对不能够按照承诺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示范企业要及时向当地政府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并制定限期整改方案。

**第十二条** 示范县（市、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不同项目验收要求组织验收。财政、粮食部门根据项目进度及验收情况及时拨付补助资金，拨付比例不超过补助资金总额的70%，其余30%部分待项目验收完成后一次拨付。项目全部完成后，形成验收报告附有关资料报省粮食局备案。省粮食局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对各示范县（市、区）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建设技改类项目，规定期限内达到实施方案计划目标的，即可验收；对于建设期限较长的，可根据实施方案计划分阶段验收。验收备案资料如下：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报书、实施计划。工程预算和施工图等。

（二）项目建设招投标有关文件和项目建设合同。

（三）竣工项目决算资料，通过中介机构进行的项目验收报告，审核确定工程造价和工程建设内容、数量等。

（四）项目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有关影像资料。

（五）财务报账资料：《项目资金报账单》；《项目资金用款申请表》；项目建设发票；银行付款凭证；工程预、决算资料，招标资料，评审资料等；施工合同；验收报告等。

**第十四条** 研发类项目和产品追溯与渠道建设类项目，达到实施方案计划目标，即可验收。验收备案资料如下：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报书、实施计划，项目预算等。

(二) 项目建设招投标有关文件和项目建设合同。

(三) 项目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有关影像资料。

(四) 财务报账资料：《项目资金报账单》；《项目资金用款申请表》；项目发票；银行付款凭证；实施合同；验收照片或影像资料等。

**第十五条** 示范县（市、区）政府应在验收完成后形成项目工作总结，对项目实施成效及时开展总结和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实施后，对本地粮食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提升企业带动能力情况，促进当地农民优质粮油种植收益情况，粮油优质品率提升情况等。

**第十六条** 省粮食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和监督指导，制定吉林“中国好粮油”行动计

划实施方案。省财政厅根据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情况和粮食局制定的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和拨付补助资金。

**第十七条** 示范县（市、区）政府要加强服务，简化项目办理程序，相关情况及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项目建设规范高效、廉洁实施。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每月10日前向省粮食局报送项目进度。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主体单位要做好资金筹措、项目建设、资料归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粮食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8〕2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精神，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省政府决定，在前期长春新区试点基础上，在全省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全面改革审批方式，精简涉企证照，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进一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经济

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幸福美好吉林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照后减证，能减尽减，能合则合。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分别采用适当管理方式将许可类的“证”分离出来，尽可能减少审批发证，有效区分“证”、“照”功能，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

2. 做到放管结合，放管并重，宽进严管。该放给市场和社会的权一定要放足、放到位，该政府管的事一定要管好、管到位。始终把放管结合置于突出位置，做好审批和监管的有效衔接，将“证照分离”改革和“双告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有机结合，从事前审批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加强综合监管。

3. 坚持依法改革，于法有据，稳妥推进。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对照国家修改法律法规的相关决定和已出台的“放管服”改革措施，加快推进相关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

4. 依托社会力量，完善监督，实现共治。在加强政府部门监管的基础上，不断强化企业信用监管，培育壮大行业组织，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逐步建立政府监管、企业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有机结合的社会共治体系。

## （三）工作目标。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对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建立长效机制，做到成熟一批复制

推广一批，逐步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在全省有序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实现全覆盖，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便利。

## 二、改革内容

（一）明确改革方式。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的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审批事项分别采取以下四种方式进行管理：

1. 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直接取消。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对取消审批后有关部门需及时准确获得相关信息，以更好开展行业引导、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备案。市场主体报送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审批。

3. 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市场主体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关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4. 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保留审批，优化准入服务。要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难点痛点

问题，精简审批材料，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要压缩审批时限，明确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要减少审批环节，科学设计流程；要下放审批权限，增强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高登记审批效率。

(二) 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通过“证照分离”改革，有效区分“证”、“照”功能，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营业执照是登记主管部门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市场主体资格和一般营业能力进行确认后，颁发给市场主体的法律文件。“多证合一”改革后，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和事项更加丰富，市场主体凭营业执照即可开展一般经营活动。许可证是审批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给特定市场主体的凭证。这类市场主体需持营业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特定经营活动。要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对于“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原则上要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真正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切实贯彻“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切实承担监管责任，针对改革事项分类制定完善监管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加强公正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构建全省统一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逐步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常态化，推进抽查检查信息统一归集和全面公开，建立完善惩罚性赔偿、“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等制度，探索建立监管履职标准，使基层监管部门在“双

随机”抽查时权责明确、放心履职。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推进综合执法，建立统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探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产品、新业态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着力为新动能成长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强化企业的市场秩序第一责任人意识，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更好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逐步构建完善多元共治格局。

(四) 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依托已有设施资源和政府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一步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和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相关信用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快完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资源归集目录，建立全省统一标准的企业法人单位基础信息资源库。健全市场监管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对备案事项目录和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动态维护机制，明确事项表述、审批部门及层级、经营范围表述等内容。完善“双告知”制度，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通过吉林省地方协同监管平台将信息及时推送告知行政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双反馈”机制，行政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登录吉林省协同监管平台，在3个工作日内认领相关企业信息，办结后7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事项和后置审批事项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对外公示。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证照分离”改革厅际协调推进机制，由省市场监管厅牵头，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及时解决有关问题，推动“证

照分离”改革落地见效。各市（州）、县（市）政府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改革统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积极稳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二）完善配套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各自监管职责分工，对照106项改革事项，细化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逐一制定出台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管理措施，并于2018年11月10日前将具体措施报送省市场监管厅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开。

（三）强化法治保障。要对照国家修改法律、法规的相关决定和已出台的“放管服”改革措施，加快推进相关立法工作，不断夯实“证照分离”改革的法治基础。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创新成果和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提出立法、修法和废止建议。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运用

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五）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要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和支持创新开展工作。要强化督查问责，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适时予以表扬；对敷衍塞责、延误改革、工作不力、刁难市场主体的，要严肃问责。

附件：第一批全国推行“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6日

附件

## 第一批全国推行“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

（共106项，其中部分事项的实施机关根据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进行了相应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1. 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有关规定。 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明确取消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重点。
2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外资）	交通运输部	√				1.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有关规定。 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3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国家药监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改《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li> <li>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li> <li>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5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县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li> <li>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6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li> <li>2. 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li> <li>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7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li> <li>2. 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li> <li>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设区的市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9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10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或《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11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备案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予以备案。</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li>4. 建立跨区域药品广告审查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批准的药品广告等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全面公布并接受社会监督。</li> </ol>
12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14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1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1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8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p>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1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省级人民防空办公室			√		<p>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20	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省级人民防空办公室			√		<p>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21	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省级人民防空办公室			√		<p>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22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p>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3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减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批复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24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25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26	港口经营许可	市、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2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8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29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30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31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32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33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34	拍卖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不再收取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复印件等申请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35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等申请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36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37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38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主管海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39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海关总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固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40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41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42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组织机构图、主要机构负责人和特有工种人员劳动合同清单、企业管理制度、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3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资,不含外商独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li> <li>6. 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li> <li>7. 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li> <li>8.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4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生产企业现场审核意见书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45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	自然资源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4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人身份证明材料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由档案部门对项目验收形成的验收文件统一保管,建立项目信息库,统一提供各验收受理部门利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4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企业办理工商登记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具体审批时限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下放中央审批事权至企业办理工商登记部门的同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li> <li>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49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地户籍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50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1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审批(省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市、县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li> <li>4. 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li> <li>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52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推进政府监管、市场监督、行业自律和社会中介机构评价相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53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银保监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精简审批材料。</li> <li>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4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材料。</li> <li>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55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材料。</li> <li>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56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国家电影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公司章程、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57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58	设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市、县级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开办地址产权证或租用场所的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9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60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食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61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食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62	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已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6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4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65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现场检查不计入审批时限)。</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li> <li>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66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67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将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医疗器械,用于诊断、治疗儿童或老年人特有及多发疾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纳入优先审查通道,在受理之前提供技术服务、专家咨询,提前介入指导,全程跟踪服务,减少市场准入过程中的风险和不确定性。</li> <li>4. 加快审查速度,同步开展注册质量体系核查,优化注册质量体系核查现场检查和生产许可证审批现场检查。</li> <li>5.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简化已有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评价资料,扩大在注册质量体系核查过程中可免于现场检查或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扩大在生产许可证审批过程中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li> <li>6.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7.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8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9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1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2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国家药监局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7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75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省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研究清理和减少证明事项,加快实现许可证办理所需材料在线获取核验。</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76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本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77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78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取便民举措,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2. 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li> <li>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部门联动和事中事后监管。</li> </ol>
79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0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应急管理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4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文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6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所在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7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我省暂停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8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8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卫生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医疗机构各科室负责人(学科带头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材料。</li> <li>4. 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li> <li>5. 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li> <li>6.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7.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90	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医师资格证书等材料。</li> <li>4. 对在县级以下医疗机构执业的临床执业医师最多可申请同一类别的三个专业作为执业范围进行注册,在三级医院积极探索专科医师注册制度。</li> <li>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1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中国家认可的外语类水平考试人员证书和用以证明申请机构有从事涉外调查管理能力的人员证书准入条件。</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92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国际船舶运输业务)	交通运输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li> <li>4. 放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li> <li>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93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li> <li>4. 放宽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两岸资本设立且在两岸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li> <li>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4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li> <li>4. 放宽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li> <li>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95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3. 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li> <li>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96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4. 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9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优化生产许可审批流程,凡是不涉及产品质量安全必备条件和产业政策的内容一律取消。只对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指标进行生产许可检验。</li> <li>5. 取消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调整为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验,并在申请时提交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可以为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li> <li>6. 取消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审查制度,探索实行信用监管。</li> <li>7.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8.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8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99	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100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章程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01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章程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10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允许以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名义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对同一县区内同种动物所有养殖单元均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合作社统一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103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含港口岸线临时使用审批,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功能和使用范围审批)	县级以上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推行国土、规划、海事、水利、航道部门并联审批。</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司章程等材料。</li> <li>4. 加强岸线审批,改革岸线退出机制。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港口规划进行岸线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明确因规划调整等原因对征收港口设施的补偿方式及标准。在岸线使用人实质丧失岸线使用权后,岸线管理部门可以采用主动注销方式注销其岸线使用权并通过公告等方式告知公众。</li> <li>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04	药品进口备案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进口药品批件、本行政区域内口岸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最近一次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和进口药品通关单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5	进口药材登记备案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6	小餐饮、小食杂经营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修改《吉林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有关规定。 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 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意见

吉省价格〔2018〕102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物价局  
(发展改革委、局,价格监督检查局)、住房城乡

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推进我省水

价改革,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吉发〔2016〕24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72号)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水资源是重要的自然资源,同时也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的重要战略性经济资源。由于我省水资源分布不均衡,相当一部分城镇供水极度紧张,只能通过大型水利供水工程引水解决,这样不仅耗费大量经济资源,而且也影响了水资源调出区的生态环境。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引导非居民用水户提高用水效率,对促进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可持续利用具有重要意义。

### 二、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各地要以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为依托,以改革完善计价方式为抓手,加快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标准、落实责任、保障措施等手段,提高用水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2018年12月底前,各地要对当地年用水量排名前十的非居民用水大户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2019年6月底前,对商场、宾馆、机关事业单位3个行业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2019年12月底前,对年用水量超过1万吨的非居民用水户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2020年底前,全面

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禀赋情况、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政策方案。二是保障合理需求。科学制定定额标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保障非居民用户合理用水需求。三是积极稳妥推进。率先对条件较为成熟的重点行业和用水大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不断积累经验,完善政策,逐步全面推开。

### 三、主要内容

(一)实施范围。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范围为城镇公共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

(二)用水定额。用水定额按《用水定额》(吉林省地方标准 DB22/T 389—2014)执行,并根据定额标准修订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已经制定用水定额标准的,要根据《用水定额》(吉林省地方标准 DB22/T 389—2014)、经济发展状况、水资源禀赋变化和技术进步等因素,及时修订完善本地用水定额标准。

(三)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符合人均水资源低于3,000立方米的缺水城镇;城镇公共管网供水以地下水为原水的城镇;地下水超采区的城镇,按照超定额用水10%以下、10%至20%、20%至30%、30%以上的,对超出部分按正常水价标准分别加收1倍、2倍、3倍、5倍的水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城镇,按照超定额用水10%至20%、20%以上到30%、30%以上的,对超出部分按正常水价标准分别加收0.5倍、1倍、1.5倍的水费。

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减少污水排放,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级。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两高一剩”企业名单，明确“两高一剩”企业累进加价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城镇供水企业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名单和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加价标准，按照抄见的“两高一剩”企业用水量及时收取累进加价水费。

(四) 加价项目。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仅为城镇自来水加价，不包含水资源费（税）、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

(五) 计费周期。计量缴费周期由各地在充分考虑非居民用水习惯和生产周期差异等因素的基础上自行确定，可以月度、季度或年度作为一个周期进行核定。

(六) 资金用途。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要“取之于水，用之于水”，主要作为供水企业收入，用于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也可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对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进行奖励，用于企业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工艺推广等，不得用于供水企业日常开支或人员工资奖金等支出。资金征收和使用具体管理办法由各地制定，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城镇自备水源用户取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吉省价格〔2013〕304号）的有关规定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 四、简化城镇自来水价格分类

为保证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顺利

推行，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用水价格分类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3类，其中：居民生活用水是指城镇居民家庭生活用水和集体宿舍用水，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计收水费的特定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是指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以外的各种用水；特种用水是指洗浴、洗车等高耗水行业用水，具体范围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自行确定。

已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用水价格分类的市县要加强对供水企业的监管；2019年6月底前，各地要完成简化用水价格分类的相关工作。

#### 五、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 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72号）要求及城镇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管理权限，各地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负主体责任。各地要切实负起责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本意见要求的时间节点，结合本地实际，加快落实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各项政策。已出台相关制度的市县应根据本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有关政策规定。

(二) 加强部门协作。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参与的工作机制。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的制定等工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做好计费周期确定和超定额用水的核定等工作。

(三) 推进成本监审和信息公开。各地在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同时，要加强对供水企业成本的常态化监审，进一步健

全供水企业信息披露机制，继续推进供水企业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结论公开，扩大公众参与范围和程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 完善配套措施。各地要加快完善用水计量设施，积极推行职能化管理，提高用水计量效率和精准度，加快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提供更有利的基础条件。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节水激励机制，对用户定额内用水的节约部分给予适当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市县探索建立水权交易试点，对节约的水权进行交易。

(五) 加强督导检查。各市县价格和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要按照意见各项政策要求，于2020年底前，每年6月15日和12月15日要向省价格

主管部门、省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送本地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工作进展情况。省价格主管部门、省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将适时检查通报各地工作落实情况。

(六)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舆论宣传，强化水情教育，大力宣传我国水资源紧缺现状，引导各用水主体树立节水观念，提高节约用水自觉性。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适时宣传政策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6月19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1月13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李寅权为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张凯明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列高材林后）；贾树城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列邱鹏后）；董柏超为省广播电视局巡视员、副局长；卢国栋、周刚为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列梁立中前）；谢荣为吉林广播电视台副台长；程柯为省审计厅副巡视员；赵连山、李长

江为省广播电视局副巡视员。免去：李寅权的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人民政府调查研究室）主任职务；孙杰光的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院长职务。（吉政干任〔2018〕69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孙杰光为吉林财经大学校长。（吉政干任〔2018〕70号）